

中華民國刑法

35 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21、122、131、143條條文

36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90條之1條文

第121條（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22條（違背職務受賄罪及行賄罪）

I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131條（公務員圖利罪）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43條（投票受賄罪）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90條之1（投放毒物罪）

I 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II 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I 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

IV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V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VI 因過失犯第二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六百萬元以下罰金。

VII 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VIII 犯第一項、第五項或第一項未遂犯之罪，其情節顯著輕微者，不罰。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0 民國107年01月0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7、8、15、19、21、23、30、44、45、49及51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民國107年03月19日行政院令發布定自107年07月01日施行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施行細則

5 民國107年06月22日衛生福利部令修正發布第3、12、21條條文

第3條（主管機關）

I 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救援被害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 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被害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III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下列機關：

- 一 廣播、電視、電信事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二 網際網路平台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出版品、宣傳品或其他媒體：行為人或所屬公司、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IV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指犯罪行為人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12條（另有犯罪之通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安置被害人期間，發現另有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犯罪情事者，應通知該管檢察署或警察機關。

第21條（裁罰機關）

本條例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定處罰之裁罰機關，為查獲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民國105年06月22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8、19、36條條文；並自105年07月01日施行；民國105年12月28日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05年12月28日生效；民國106年05月25日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06年05月25日生效
11. 民國106年06月14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並增訂第2條之2及31條之1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民國106年08月28日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06年08月28日生效；民國106年10月27日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06年10月27日生效；民國107年03月28日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07年03月28日生效；民國107年07月11日行政院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107年07月1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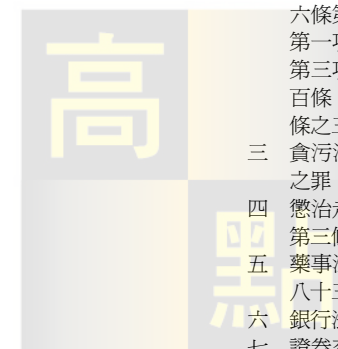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6. 民國107年05月23日總統令刪除公布第26條條文
第26條 （刪除）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

4. 民國103年06月26日行政院、司法院令修正發布第3～5、8、16、20、27～30、35及36條條文；並增訂第13條之1、13條之2、16條之1、16條之2及23條之1條文；並自103年06月29日施行；民國107年04月27日行政院公告第3條所列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所屬偵防查緝隊、各海巡隊、各機動查緝隊以上單位」之權責事項，自107年04月28日起改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管轄



證人保護法

5. 民國107年01月17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6. 民國107年06月13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

第2條 （刑事事件之範圍）

本法所稱刑事事件，以下列各款所列之罪為限：

- 一 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二 刑法第一百條第二項之預備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第二項之預備暴動內亂罪或第一百零六條第三項、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百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三或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 三 貪污治罪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四 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條之罪。
- 五 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
- 六 銀行法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 七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或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之罪。
- 八 期貨交易法第一百十二條或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
- 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四項、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罪。
- 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項之罪。
- 十一 農會法第四十七條之一或第四十七條之二之罪。
- 十二 漁會法第五十條之一或第五十條之二之罪。

- 十三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
- 十四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之罪。
- 十五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五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四條、第六條或第十一條第三項之罪。
- 十六 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二之罪。
- 十七 陸海空軍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前段、第五項、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之罪。

第14條 （證人免責協商）

- I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 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 III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IV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

注意事項

20 民國107年01月18日司法院函增訂第62點之1條文；並自即日起生效

六二之一 （限制住居之方式及其應注意事項）

限制住居，非有必要，不得以限制出境或出海之方式行之。

限制出境或出海，除有事實上不能或不宜之情形，而暫時不予通知外，應以書面通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案由及觸犯之法條。
- 二、限制出境或出海之理由。
- 三、限制出境或出海之起始日。
- 四、得聲請撤銷或變更。（刑訴法一〇一之二、一〇八、一〇九、一一一、一一六、三一六）

律師職前訓練規則

9. 民國107年02月01日法務部令修正發布全文2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授權依據）

本規則依律師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目的）

律師職前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之目標，在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

第3條 （適用對象）

經律師考試及格者，得向法務部申請參加本訓練。

第4條 （辦理主體）

本訓練由法務部委任法務部法官學院（以下簡稱司法官學院）或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辦理。

第5條 （訓練內容）

本訓練分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分下列二個階段依序實施：

- 一 第一階段 學習律師在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接受一個月之基礎訓練。
- 二 第二階段 學習律師得於下列單位、機構或團體之一接受五個月之實務訓練：
 - (一)律師事務所。
 - (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 (三)上市上櫃公司、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法務單位。
 - (四)其他經全聯會報請法務部核定之機構或團體。

第6條 （訓練計畫之核定）

- I 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應擬訂每期訓練計畫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 II 擬訂前項訓練計畫時，應徵求相關律師公會之意見。

第7條 （受訓名單之陳報）

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應於學習律師報到接受訓練後，將學習律師

名冊陳報法務部；其停訓或退訓時，亦同。

第8條 （律師之受訓行為規範）

- I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爲。
- II 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並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自律自治，虛心接受指導律師之指導。

第9條 （指導律師之擇定）

- I 學習律師應於申請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前，自行擇定指導律師。但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得推薦學習律師予執行職務之律師接受實務訓練。
- II 學習律師自行擇定指導律師有困難者，得請求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予以協助。
- III 前二項指導律師以執行職務五年以上或具有律師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資格，而未曾受申誡或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者為限。

第10條 （人數限制）

每位指導律師同一時期指導訓練之學習律師不得逾三人。

第11條 （指導律師之更換）

- I 學習律師於實務訓練期間遇有指導律師不能繼續指導訓練情事者，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准其更換指導律師。
- II 學習律師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致影響學習成效時，指導律師得報請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
- III 指導律師之指導如有不當時，學習律師得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處理。

第12條 （實務訓練之考察）

- I 法務部及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得派員考察實務訓練實施情形，指導律師不得拒絕。
- II 前項考察，得邀請相關律師公會有關人員會同為之。

第13條 （成績評定表）

- I 學習律師於完成實務訓練時，指導律師應填列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陳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學習律師停訓、退訓時，亦同。

II 前項實務訓練成績評定表，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14條 （合格證書之發給）

I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合格者，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發給合格證書，並陳報法務部。

II 本訓練如由法務部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官學院除依前項規定陳報法務部外，並應函知全聯會。

第15條 （實務訓練提前之陳報）

I 學習律師於律師考試榜示及格後參加基礎訓練前，在第九條第三項所定之指導律師處接受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期間。

II 學習律師為前項之申請時，應於接受前項實務訓練之日起七日內提出指導律師所出具之實務訓練證明。

III 第十條之規定，於前項出具證明之指導律師準用之。

IV 指導律師於開始第一項之指導時，應函知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

第16條 （成績不合格之情形）

I 學習律師之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成績不合格者，不得結業。

II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 一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 二 基礎訓練或實務訓練期間，曠課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二十分之一，或請假及曠課合計時數逾各該訓練總時數十分之一。但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於基礎訓練期間所生之請假時數，不在此限。
- 三 有妨礙學習之行爲，情節重大。
- 四 實務訓練期間不當拒絕指導律師之指導，情節重大。
- 五 實務訓練成績未達七十分。
- 六 基礎訓練測驗成績未達七十分。但基礎訓練測驗成績五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經補測驗一次後達七十分，不在此限。

III 學習律師於基礎訓練期間每一課程遲到、中途離席或早退逾十五分鐘未滿一小時者，應向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請假一小時。當日未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一小時論。

IV 學習律師有第二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之情事，除申請停訓外，應申請參加當年度或次一期基礎訓練補足所缺課程科目及時數；逾期末申請者，應評定為不合格。

V 因喪假、產假、重病或其他正當事由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核准未參加基礎訓練測驗者，得申請補行測驗。但於未補足前項課程科目及時數前，不得參加基礎訓練測驗。

VI 基礎訓練之測驗方式、測驗科目及成績評定方式，應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陳報法務部核定後實施之。

第17條 （退訓之情形）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訓：

- 一 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
-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 三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

第18條 （停訓及保留之申請）

I 學習律師於訓練期間，得申請停訓。

II 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末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III 學習律師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得申請保留。但應於評定合格之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末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IV 前項規定，於學習律師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五個月者，準用之。

第19條 （不合格、退訓之決定程序）

I 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之評定及第十七條之退訓，應經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召開考評委員會審議。

II 前項考評委員會置委員六人，由法務部、司法院代表各一名、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

法官學院或全聯會代表及律師公會代表各二名擔任委員，由受委任（託）辦理本訓練之司法官學院或全聯會委員代表中之一人擔任主席。

III 考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前項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V 第一項之考評委員會應通知該學習律師列席陳述意見。

第20條 （重訓之情形）

I 學習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法務部申請重訓：

- 一 依第十六條第二項各款、第四項規定，成績經評定為不合格。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之申請停訓原因消滅。
- 三 第十七條之退訓原因消滅。
- 四 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經註銷基礎或實務訓練成績。

II 經註銷基礎訓練成績或成績不合格申請重訓者，應自費於次一期接受訓練。

第21條 （訓練期限）

I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基礎訓練之成績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申請並完成實務訓練；逾期末完成者，註銷其基礎訓練成績。

II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五個月之實務訓練並經評定為合格者，應自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起三年內申請參加當年度基礎訓練；逾期末申請者，註銷其實務訓練成績。

III 前項規定，於已依第十五條規定申請准予折抵相同之實務訓練，其期間未達五個月者，準用之。

第22條 （施行日）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相關司法院大法官

解釋彙編

釋字第762號解釋 （憲16，釋654，刑訴33 II）

• 解釋爭點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未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是否違憲？

• 解釋文（107.03.09）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6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逾期末完成修正者，法院應依審判中被告之請求，於其預納費用後，付與全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